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暉不動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文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4,868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